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02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可塘镇晶之顺珠宝行

法定代表人：王康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DFLYDUXW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珠宝交易市场二期 GF127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你珠宝行（海丰县可塘镇晶之顺珠宝行，位于海丰县可塘镇长桥工业区北 8 路）贮存间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你珠宝行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中发现，你珠宝行贮存间内存放有 5 个 150kg 容量的蓝色塑料桶（其中 1 桶装有石料与液体的混合物，其余桶内装有液体）、6 个 50kg 容量的红色塑料桶（桶内装有石料及液体）以及 25kg 容量蓝色方桶 9 个白色方桶 2 个（桶内含有液体）。执法人员现场使用 pH 快速测纸对 5 个蓝色胶桶和 6 个红色塑料桶内的液体进行测试，结果显示，5 个蓝色胶桶内液体的 pH 值测试显红色，呈酸性。执法人员当场拍照取证，9 个 25kg 容量的蓝色方桶和 2 个 25kg 容量的白色方桶是密封状态，没有进行 PH 测试。经调查，初步认

定该废液主要成分原料为“硫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规定，你珠宝行贮存间的废液废物类别为 HW34 废酸、废物代码 900-300-34，属于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 年 2 月 11 日你珠宝行提供的海丰县可塘镇晶之顺珠宝行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2 月 11 日你珠宝行提供的经营者王康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珠宝行经营者王康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珠宝行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珠宝行经营者王康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珠宝行经营者王康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证据证明你珠宝行存在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你珠宝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现责令你珠宝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行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我局将对你珠宝行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珠宝行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珠宝行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